

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电子发票业务流程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是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18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 20184738-T-469。

主要起草单位包括：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重庆远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集团。

2、本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当前电子商务正逐步覆盖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市场呈现井喷式的发展状态。但是，伴随市场的迅猛发展，不少问题也随之涌现，其中各种电子商务模式中开发票就是最为突出且普遍的问题。一方面，电商企业为获得更多销售利润而不愿意开具发票；另一方面，网购中出现的假发票事件和发票欺诈等行为也给本就不正规的市场行为不仅造成了巨额的税收流失，也给消费者维权带来证据障碍，同时对市场监管也提出了难题。因此，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尤其是 C2C 模式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的不断壮大，对发票管理和税收制度的变革提出了新的要求，电子发票的产生由此被提上了日程，电子发票的应用和推广就显得更为重要和急迫。

201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26 号），

首次明确提出“开展网络（电子）发票应用试点。税务总局、财政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各示范城市，研究完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制度，制定网络（电子）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及标准规范，研究安全网络（电子）发票系统及网络（电子）发票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建设思路，形成试点工程方案，并在相关示范城市组织开展试点，推动基于电子商务交易、在线支付、物流信息的网络（电子）发票应用。规范电子商务纳税管理，促进网络（电子）发票与电子商务税收管理的衔接。”2012年5月，国家发改委再次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电子商务试点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1137号），建议相关城市可提出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申请，试点城市可提出推广电子发票要求。第一批获准开展电子发票的试点城市有5个，分别是重庆、南京、杭州、深圳、青岛。2013年2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税务总局第30号令《网络发票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要求所有电商向消费者出具发票。按照《办法》的解释，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在线开具网络发票，不得利用网络发票进行转借、转让、虚开发票及其他违法活动。省以上税务机关在确保网络发票电子信息正确生成、可靠存储、查询验证、安全唯一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试行电子发票。2015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4号文），明确提出了自2016年1月1日起使用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相较于传统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在发票开立、申报、留存和成本等诸多方面有着实时性快、交互性强、成本低、易存储和加大了作假成本等特点，电子发票的推出是国家规范电子商务纳税的必然方式，既有利于国家对网络交易的监管，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解决传统发票管理和税收制度

方面存在的各种问题。电子发票的使用一方面能对电子商务中存在的应纳税主体进行有效监管，大大节约税务机关的征税成本。另一方面，电子发票与电子支付相结合，将税务机关、银行和纳税人紧密结合，通过银行付款和交易记录，很容易核查纳税人申报信息的真实性，纳税人、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等问题更容易解决，从而更加规范电商企业的经营行为。

目前，尽管各个地方为贯彻《办法》的实施，相继推行了网络发票或电子发票系统试点应用，尤其是 5 个电子发票试点城市率先试运行了电子发票系统并取得了不错的进展，但还仅限于一定区域性的使用，存在着地方局限性，阻碍了在全国推广使用，此外各自的电子发票系统又互不一致，互不兼容，电子发票系统的适用性还有待于验证。因此，任何一家电子发票系统都还难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

本标准主要针对不同电子发票系统对电子发票的资格注册、发票申领、发票开具、发票存证、发票交付、发票查验和发票入账等业务内容的规定与描述千差万别、无法统一等问题，规定了电子发票的业务分类、业务过程及其描述，引导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商、接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企业信息系统软件服务商、财务软件服务商、电子发票税务端平台建设服务商等相关方规范电子发票业务流程，实现不同电子发票系统对电子发票业务流程的统一，为跨系统的电子发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标准化依据，促进电子发票的规范化使用。

3、主要工作过程

2017 年，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联合重庆远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集团等企业提

出本标准的制定及立项需求并承担标准主要起草任务，成立了起草组，开始有关资料的调研、搜集、研究和分析、标准草案的编写等工作。同时，由全国电子商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申请。

2018年1月，国家标准委批准本标准的立项申请，正式列入2018年国家标准化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20184738-T-469。

2018年2-4月，标准起草组在收集、整理现有电子发票资料和分析目前国内主要电子发票系统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前期申报的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和完善，制定了《电子发票业务流程规范》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编制原则

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及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实际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2、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发票的业务分类、业务过程及其描述。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商、接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企业信息系统软件服务商、财务软件服务商、电子发票税务端平台建设服务商等。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起草组首先调研分析国内相关电子发票系统业务流程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深入调研分析重庆远见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集团等企业电子发票系统具体的业务流程，并结合京东商城、淘宝网、苏宁易购等电子发票使用方对电子发票的实际需求，经过对比分析后，确定主要编制思路：

1) 确定电子发票的业务内容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分别是电子发票的资格注册、发票申领、发票开具、发票存证、发票交付、发票查验和发票入账。

2) 确定了电子发票各业务内容的业务流程。

3) 针对电子发票的每项业务内容，对业务内容进行说明，给出相应的业务流程图，并对业务流程进行描述，包括参与角色、前置条件、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异常、后置条件等内容，并对业务内容按照业务环节名称、角色、交互文档/数据、衡量指标/备注等信息进行完整说明。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针对电子发票业务流程制定的国家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在组织上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电商企业中应用实施，并逐渐带到行业内其他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完善。

在标准实施过程中，按照本标准中给出的电子发票业务流程要求逐步对现行的电子发票系统平台上不规范的业务流程进行规范，尽可能的实现对电子发票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和一致性。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电子发票业务流程规范》

国家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